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宿城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宿城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宿城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2. 服务内容：2026 年宿城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以国控站点为核心管控中心，构建激光雷达、卫星遥感解译、溯源走航车、无人机及便携式监测全覆盖的大气监测监控体系，精准捕捉污染信息与来源。项目提供内源核查、监测技术、精准管控综合驻场三大服务，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工业企业分行业帮扶，配备 8 名专业人员驻场提供预报预警、数据分析、巡查排查、专家指导等服务。针对臭氧与 PM2.5 污染开展溯源解析、过程研判与专项管控，动态更新污染源清单，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撑，以科学精准治理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2968000.00 元，其中 10%的价款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扣减）。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所需设备（自有或租用）、车辆、交通、食宿、劳务、管理、人工费、报告编制、整改、验收、利润及税金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4. 服务期：1 年。

二、合同构成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工作要求

1. 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信息。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频次、方式等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相关报告及材料，相关报告及材料直接反馈甲方，乙方对相关报告及材料的内容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内容及人员、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服务清单

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
监测技术服务	无人机及便携式监测设备	1 项	1 台无人机航拍设备，可搭载臭氧传感器、PM2.5 传感器；1 台便携式 TVOC 监测仪，对走航高值区域巡查监测，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巡查；1 台便携式氮氧化物监测仪，对微站高值点位周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巡查。辅助溯源问题排查并形成报告及管控清单。
	激光雷达溯源监测服务	1 项	在重点区域布设 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及时提供污染信息和污染位置，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排查；利用雷达数据进行污染来源判定，通过报告反馈固定站点颗粒物雷达扫描的典型污染区域和污染时间，提供雷达扫描报告 13 份（12 份月报+1 份年报）。
	卫星遥感解译	1 项	针对卫星遥感影像，每月对相关 O3、NO2 以及 HCHO 进行卫星解译，并形成遥感解译报告 12 份。
	溯源走航车服务	1 项	增配 1 辆 VOCs 溯源走航车辆，提供现场溯源、工业源、核心区监督跟踪服务。
	涉气企业清单核查服务	1 项	制定耿车镇、宿城经开区西区、经开区南区企业清单，并核查企业排污口情况，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交办并复查。结合排查情况，将企业分为排放大户、在线监控、中小企业三类分别制定企业排放地图。
第三方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	1 项	技术团队应满足 8 人常态驻场服务要求，以大气环境及相关专业人员为主。技术团队可根据内源排放核查、技术保

			障、平台支撑等分为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为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保险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责任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应建立奖惩机制调动人员积极性，提升工作质效。
	区域空气质量预报服务	1 项	利用 WRF-CAMx/CMAQ 等空气质量模型以及本地监测监控数据，每天按小时提供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数据服务；对未来几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研判，同步模拟解析 O3 及 PM2.5 的主要区域来源，提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报告。
	保障技术方案	1 项	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及巡查日报，围绕大气国控站点周边开展涉气污染源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和管控建议，提供巡查日报。
	监测监控数据综合应用	1 项	监测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综合使用国、省、市控站点、超级站、VOCs 站和微站点数据，开展深入动态分析，及时发现高值问题，并反馈相关属地或巡查人员及时现场核查、整改，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巡查车辆	1 项	2 辆巡查车供驻点人员开展现场巡查及企业核查等工作。
	行业转型帮扶	1 项	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对计划实施提标改造企业进行相关核查，并形成企业核查报告。重点聚焦板材、包装印刷、钢结构三大核心行业，将治理成效转化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
	PM2.5 来源解析	1 项	对秋冬季节国控点开展连续颗粒物进行全组分分析，分析不同气象条件、污染条件下工业、机动车等不同类型源的贡献并量化，形成《宿城区 2026 年 PM2.5 来源解析报告》。
	专家服务	1 项	每月定期邀请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对我区大气治理进行专项攻坚。通过召开专家研讨会，形成会议纪要 12 份。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主要服务内容完成后（需经验收确认）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总结性评估报告，经甲

方评估乙方完成服务要求后进行相应支付；

5.余款待合同履行完毕且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无息付清。

考核要求如下：

1.若2026年宿城区完成空气质量优良率考核，付清10%考核尾款；

2.若2026年宿城区未完成空气质量优良率考核但不低于全市同类任意一个地区，支付5%考核尾款；

3.若2026年宿城区未完成空气质量优良率考核且全市同类地区排名倒数第一，不付考核尾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时可采用转账、现金、数字人民币、支票或银票等支付方式。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七、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服务的内容、形式、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事项，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违约金不能弥补的实际损失。

八、安全保障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九、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2. 验收方法：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和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并完成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参与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1）乙方延期履约达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贿等不正当行为的。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836860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2026 年 9 月 28 日